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6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志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易字第6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徐志勇（下稱上訴人）因不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9號判決，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3年12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惟上訴狀僅泛稱不服判決等語，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送達被告，亦有該裁定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證。但其至今仍未補正，依上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